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徐煒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徐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徐煒先生**

徐先生，45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國際經濟法)學位。彼為中國執業律師，亦擁有證券從業、獨立董事及企業法律顧問等專業資格。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一家中國的律師事務所的執行主任，彼在中國民事訴訟和仲裁、企業融資和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徐先生從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曾擔任中國杭州律師協會之併購與投資專業委員會之委員，及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亦擔任中國浙江大學城市學院之實務導師。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三年，並將會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至少一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以終止。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彼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徐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00,000港元，上述酬金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徐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徐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與其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予以披露，亦無與委任徐先生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徐先生之委任表示最熱烈之歡迎。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李明綺女士、鄭達滄先生及徐煒先生。

\* 僅供識別